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36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葉○○

相 對 人 呂○○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113年度暫家護字第133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准許核發，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之行為。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十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曾有同居關係之男女朋友。相對人因不滿聲請人對其提出分手之要求，竟自民國113年3月14日晚上7時30分起至翌日（15日）晚上6時30分止，連續撥打40至50通電話騷擾聲請人，期間並傳送「你不接電話我星期一找妳當面談」、「我今天會到辦公室找妳」、「是你逼我這樣走」等文字訊息恫嚇聲請人；另於113年3月16日起至18日止，仍連續撥打40餘通電話騷擾聲請人，並自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4分開始，以Line陸續傳送「我明天一樣到辦公室去」、「我就看你可以請幾天」、「既然連談都不要談就不要怪我」等文字訊息；並於當日下午3時25分再以手機簡訊傳送「妳不接沒關係，明天後天大後天我都會去辦公室」等文字訊息恫嚇聲請人，致聲請人心生畏懼。相對人係對聲請

01 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且足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
02 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爰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
03 第1項第1、2款之保護令等語。

04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暫時保護令核發僅依據聲請人提出之通聯
05 紀錄與簡訊，然聲請人身上完好無初，並沒有受傷，雖通聯
06 紀錄與簡訊內容，係相對人撥打及傳送，但起因於聲請人搬
07 家的時候，相對人私人物品遺失，相對人要請聲請人返還，
08 並沒有惡意，暫時保護令核發後就沒有再打電話給聲請人，
09 僅委由第三者聯繫聲請人，如果只有播打電話跟傳送通聯紀
10 錄就可以構成通常保護令，那相對人的東西遺失要怎麼處
11 理，難道要相對人去警察局報案，目前兩造已分手，相對人
12 亦不會去騷擾聲請人，請求駁回聲請人保護令之聲請等語。

13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
14 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
15 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
16 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31條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
17 、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
18 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19 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
20 ，不在此限」。是保護令之聲請人應就有家庭暴力之事實，
21 及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危險，負舉證責
22 任。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
23 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
24 者為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
25 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且所提出之證據，
26 無論係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保護令聲請上之證明，如能證
27 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即達到優勢證據證明之程
28 度，即得認已有正當、合理或可能原因，足信被害人置身受
29 加害人虐待或恐嚇之環境。是依聲請人之舉證，倘已達優勢
30 證據證明程度，為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治
31 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

01 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等立法目的，法院
02 自應據以核發保護令。

03 四、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曾有同居關係之事實，有個人戶籍資料為
05 證，復為相對人所不爭，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
06 定，兩造間具有家庭成員關係。

07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上揭時地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事實，
08 業據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並有警訊筆錄、Line
09 截圖照片、恐嚇簡訊照片、通聯紀錄截圖照片、家庭暴力事
10 件通報表等件為證，相對人雖以前詞置辯，惟其已自承通聯
11 紀錄截圖照片內之電話為其撥打且上開Line訊息內容係其所
12 傳送等語，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Line截圖照片內容，其客
13 觀上已足使聲請人感到壓力及恐懼；另相對人以Line先後於
14 113年3月14日連續播打13通、3月15日連續播打31通、16日
15 連續播打24通、17日連續播打14通、18日連續播打7通，觀
16 諸相對人前開播打電話之頻率，不論相對人之動機為何，其
17 行為均已嚴重干擾聲請人之日常生活，足令聲請人產生精神
18 上之畏怖及壓力，已然構成故意打擾聲請人之騷擾行為，而
19 屬不法侵害，是相對人上開所辯，要屬飾卸之詞，洵無可
20 採。本院綜合兩造之陳述及上開證據，認聲請人就其所述事
21 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堪信為真正。
22 本件聲請，因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實施前揭家庭暴力，足見相
23 對人已有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模式及觀念，且依上開家庭暴
24 力事實之情狀，並足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
25 力之危險，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26 規定，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133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01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蔡宗豪

04 附註：

05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06 效。

07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09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